（上接B571版）

供分配的利润，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3.90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709.74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186.14万元。

鉴于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累计无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稳定发展，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累计无可供分配的利润，已充分考虑到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以及资金需求等因素，拟定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是红外热成像行业，从应用上来看，特种领域是红外成像技术最早的应用方向。红外成像不仅能在完全黑暗的环境下探测到物体，还可以穿透烟雾、粉尘，极大地扩展了人类感知的范围。此外，红外成像仪是以被动的方式探测物体，比激光等主动成像方式更具隐蔽性、因此红外成像凭借隐蔽性好、抗干扰性强、目标识别能力强、全天候工作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侦察、监视和制导等特种领域。随着红外成像产品的成本及价格逐渐降低，其在民用领域的应用也得到不断扩展。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红外热成像产品和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特种芯片设计与封装测试、图像处理等技术为核心，基于客户对产品的性能、应用场景及效果的差异化要求，对产品进行定制化设计开发和持续的技术跟踪，从功耗、重量、体积、图像质量、灵敏度、作用距离与范围等多个方面形成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整体方案，通过样品研发、测试、生产、检验等业务流程，向客户提供相应产品。

公司一方面利用自身在电子信息有关的软、硬件及芯片的研发能力，并与上游重要基础部件供应商合作，形成有竞争力的机芯组件、整机、光电系统产品及解决方案。另一方面主要与下游的军工科研院所、工厂等总体单位合作参与军方型号采购招标，由公司发挥自身特点，提供核心组件和专项技术，由总体单位提供可靠性、人机工程等设计加工能力，形成了有自身特色和独特性的业务模式。此外，在民用市场中，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产品择优比选等方式实现产品销售，公司深挖国内民品客户的需求，同时积极配合客户开拓海外市场。

（三）公司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公司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30,227.19万元，同比上升44.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3.90万元，实现扭亏为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61,300.52万元，流动比率2.94次，资产负债率31.65%。公司流动资产充足，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虽然较2023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受到军方采购价格预算价格调整以及市场竞争的影响，同时结合公司所在行业特点以及发展阶段，公司未来仍有较大的资金需求来满足研发投入、业务发展，以保障公司平稳运营、持续发展。

（四）公司未进行分红的原因

鉴于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累计无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稳定发展，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五）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中小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本议案进行投票。同时，公司将于近期召开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现金分红等相关事项的意见或建议，均可在线与公司沟通。

（六）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加快推进产业链整合进程，提升整体产品毛利水平，稳定供货渠道，在下游产品价格逐步降低的情况下扭转竞争态势。在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将通过精细化生产计划和库存管理，减少存货积压和库存成本；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加强员工培训和管理，减少浪费和损耗，从而降低生产成本。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将加强现金流管理和资金精细化管控，加大销售回款的管理力度，压实各项成本费用预算管理，优化资产配置，提升经营效率，增强企业盈利能力，从而增加投资者信心，促进持续健康发展。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累计无可供分配的利润，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5-014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表决，董事及监事薪酬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相关薪酬制度，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公司2024年度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总额为808.13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相关薪酬制度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结合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特点，制定了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5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二）薪酬发放标准

1、董事薪酬

1）独立董事薪酬：

采用津贴制，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人民币6 万元（含税）/年。

2）其他董事薪酬标准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非独立董事均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2、监事薪酬

公司监事会成员均为公司员工，根据其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具体任职岗位，并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三）决策程序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一名委员回避表决，经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9票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5-015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0号）核准，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吉瑞”或“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2.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8,6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369,838,366.33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13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O24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5,516,134.42元，其中2024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6,993,870.08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44,322,231.91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净额9,134,515.31元（扣除相关的手续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123,456,747.22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已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10月1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和华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保荐”）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北京顺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国联民生保荐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杭州银行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热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感科技”）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洛阳热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热感科技提供人民币72,222,258.08元的无息借款，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借款期限为实际划款之日起3年，热感科技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到期续借、提前偿还借款或经审议另做其他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热感科技累计借款20,000,000.00元，借款到期后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21年11月15日，公司与热感科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国联民生保荐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孚瑞”）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2023年1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英孚瑞提供人民币70,000,000.00元的无息借款，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借款期限为实际划款之日起2年，英孚瑞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到期续借、提前偿还借款或经审议另做其他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英孚瑞累计借款40,000,000.00元，借款到期后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23年1月3日，本公司与英孚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国联民生保荐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0200048319100103568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0200048319100103682	53,824,961.4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354603	35,126,188.3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357861	26,776,761.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0200048319100082019	2,889,727.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0200292219100124307	4,838,438.59
合计		123,456,747.2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23年10月24日公司使用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9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24年9月24日公司使用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归还该款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5年4月30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富吉瑞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富吉瑞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富吉瑞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983.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99.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61.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9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光电研发及产业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34,681.32	25,652.97	25,652.97	2,356.00	16,720.32	-8,932.65	65.18	2024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1.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	26,780.90	12,809.21	12,809.21	1,024.40	9,776.70	-3,032.51	76.33	2024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900.42	5,843.76	5,843.76	452.02	3,416.03	-2,427.73	58.46	2024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3.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	-	7,000.00	7,000.00	879.58	3,527.59	-3,472.41	50.39	2024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9,764.03	7,222.22	7,222.22	343.38	1,718.71	-5,503.52	23.80	2024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5,556.65	4,108.65	4,108.65		4,112.58	3.93	100.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50,000.00	36,983.84	36,983.84	2,699.38	22,561.61	-14,422.2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5年4月30日。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融慧园”变更为“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A区（标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上接B572版）

一、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情况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刘欣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欣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刘欣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前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欣女士通过宁波瑞吉富持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38股。

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欣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苏尼尔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苏尼尔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苏尼尔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0474952

传真号码：010-64477601

电子邮箱：fujirui@fjroe.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西路12号院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

苏尼尔女士，199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尼尔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5-016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为刘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吉瑞”或“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

6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褚诗炜，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富吉瑞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西典新能（603312）、易德龙（603380）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会计师：董建华，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富吉瑞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富吉瑞（688272）、南极电商（002127）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延森，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或复核过国机通用（600444）、艾艾蓝（300816）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褚诗炜、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建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延森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收费定价原则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公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审计费用情况

2024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9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含税），系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025年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市场价格等因素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确定具体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做到了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审计委员会也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我们同意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市场价格等因素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确定具体报酬。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5-017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相关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护市公司多极并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号召倡议，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信心，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实现管理层与股东利益的共担共享，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此制定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发布了《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2024年，公司根据“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现对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整体评估，同时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红外热成像产品和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特种芯片设计与封装测试、图像处理等技术为核心，深耕红外感知技术与产品，并逐步拓展固态微光、短波、激光、可见光等多光谱传感技术与产品。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227.19万元，同比增长44.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63.90万元，实现扭亏为盈；截至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73,638.54万元，同比上升9.95%。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实现较大增幅，主要系因为公司积极拓展市场，民品业务收入大幅提升，以及公司核心部件布局的产品竞争力提升，相关产品收入增长，并通过开拓新的销售渠道、推出新产品，共同促进收益增长。

2025年，公司将继续深耕红外热成像技术领域的研究和拓展，加大对固态微光、短波、激光、可见光等领域布局与投入。同时通过建立有效的销售策略，提升市场份额、增强客户粘性；加强产业链整合，确保产品、服务质量和成本进一步可控；加强成本管理，提高生产效率，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落实降本增效措施，提高经营质量

2024年，公司进一步落实降本增效措施，提升经营质量。一是聚焦主业，基于原有产品，充分整合资源，在非红外光学领域实现了产品线的逐步扩大；二是有效控制成本，公司红外热成像领域业务2024年度毛利率为42.82%，较上年度提升16.17个百分点，其中机芯产品毛利率为35.99%，较上年度提升24.72个百分点，热像仪产品毛利率为40.18%，较上年度提升8.76个百分点，综合及主要产品毛利率均实现提升；三是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预算管理，落实降本增效措施，公司2024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下降19.87%，销售费用较上年下降5.40%，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

2025年，公司将继续加强成本控制，依托公司的技术实力，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建立稳固的供应链关系，提升公司议价能力，确保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材料成本，提升公司的毛利水平。同时公司将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调整组织架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从财务、人力资源、采购、生产等各环节出发，提高管理效率。此外，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控制成本与费用，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优化存货管理和生产流程，提升人效，减少不必要的损耗，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快资金回笼，减少坏账风险。

三、规范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效率

2024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为指导，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的作用，确保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独立董事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并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公司治理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有效运作，同时借助监管部门、上市公司协会的培训课程，强化主要股东、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明确其在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职责，提升履职技能，推动公司合规稳健发展。

2025年，公司将继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职，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定位，优化其履职方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同时，公司将继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完善内部控制各项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贯彻落实“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等多种方式持续与投资者保持着良好沟通，了解投资者关切，将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时传递给投资者，同时适时采纳投资者的合理化建议，与投资者形成良性互动。2024年，公司召开了三次业绩说明会、三次股东大会，管理层与股东市场清晰沟通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相关情况，并且合法合规地披露了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相关信息，充分保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稳定和提升资本市场信心。

2025年，公司将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以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可读性为目标，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增强公司透明度，更有效地向投资者反馈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传递